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宏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3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宏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證據名稱並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林宏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利，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於未詢問財物歸屬狀態下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所竊鐵材4支已發還告訴人黃日宣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（見偵卷第23頁）。並考量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受緩刑宣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緩刑期滿未經撤銷），及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於本案犯行竊得之財物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詳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

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皚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379號

被 告 林宏輝 男 7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○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宏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日21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工地，徒手竊取黃日宣所

有之鐵材4支(已發還)，得手後放置在機車腳踏板處尚未離去之際，因林宏輝行竊之際發出聲響，經現場附近民眾鄒林俊發覺林宏輝行為有異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日宣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宏輝警詢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證人即發現人鄒林俊、告訴人黃日宣於警詢中證述相符，復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財物，係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被告已實際發還，此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蘇皜翔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黃月珠